



# 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团体的名称为“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”。

英文名称为：Hai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

英文名称缩写为：HAEC

**第二条** 本团体性质：本团体是由全省建设监理企业、其他有志于建设监理事业的企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团体的宗旨：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本省有关建设监理的方针和政策，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，发展繁荣我省建设监理事业，在政府与企、事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，并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反映行业愿望，不断提高我省工程监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，为本行业提供各种服务，为实现监理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本团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政府相关部门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海南省民政厅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同时接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业务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本团体的办公场所在海南省海口市琼苑路省政府住宅南区24栋2楼，邮编：570103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是：

（一） 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协助政府做好监理行业统计工作，为政府制订行业政策、法规和发展规划服务，为企业经营服务。

（二） 制订我省建设监理行业的行规行约，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管理行为，努力为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教育职工热爱本行业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 组织开展我省建设监理行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职工素质和会员单位的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 组织开展我省建设监理行业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、技术合作以及企业管理、科研、教育、改革等方面的技术交流活动。

（五） 对本行业执行国家政策、技术标准情况开展业务检查、考评工作。

（六） 参与我省建设监理行业各类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拟订、修订工作，组织并监督贯彻实施。

（七） 发展与国际、国内同行业间的技术和经济联系，开展对外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活动。

（八） 组织行业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。开展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。

（九） 编辑出版协会刊物或信息资料。

（十） 承担业务主管部门或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它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 单位会员必须具有建设监理资质并在本省开展业务的监理企业，或是从事与建设监理业务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企、事业单位和部门，个人会员是有志于监理事业的自然人；

（二）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- (三)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(四) 在本团体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；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时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连续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团体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；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根据实际情况可为专职或兼职；具体由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团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任期四年；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  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。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- （三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

理事长（会长）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常务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团体根据需要可聘请有关专家、知名人士为顾问、高级顾问。可聘请有关领导为名誉理事长指导协会工作，帮助协会开展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(一) 会费；

(二) 接受捐赠；

(三) 政府资助；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团体按照国家民政部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根据协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是：单位会员每年 3000 元人民币，个人会员每年 200 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。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

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团体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由秘书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协会财务状况确定标准，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四十一条**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章程经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